

320  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陳美雀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48

電子信箱：a0002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06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，本局預定於113年4月至10月期間進行基層醫療(事)機構實地督導考核，請惠予轉知會員配合備妥相關文件俾利訪查順利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、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營養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督導考核業務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(西醫、牙醫、中醫)診所：本(113)年採50%書面審查及50%現場(包括：112年普查有缺失及違規裁處診所、執行醫美業務、血液透析診所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2年未稽核等)查核並行方式。

(二)心理治療(諮商)所、心理治療所、營養諮詢機構：以現場查核進行。

三、為維護基層醫療機構照護品質及建構病人安全就醫環境，請參酌衛生福利部「113-114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工作目標」一般原則及參考做法，執行醫療業務，落實「有效溝通」、「用藥安全」、「手術安全」、「預防跌倒」、「感染管制」、「維護孕產兒安全」等六大工作目標。

四、另為推廣病人安全相關業務，請各診所加入衛生福利部「病

裝

訂

線

人安全通報系統」（TPR）醫療異常事件通報，該系統以「匿名、自願、保密、不究責、共同學習」為宗旨，期收集多方病人安全相關經驗，進行分析並對醫療機構提出警示訊息及學習案例，建立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平台，請基層醫療機構積極參與，落實病人安全異常通報事件之線上通報，進而營造安全就醫環境。

五、前開「113-114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工作目標」、通報系統及本（113）年基層醫療（事）機構考核指標紀錄表及相關參考文件，請逕自上本局網站（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>）/醫事業務/診所/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

社團法人臺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3年3月28日	第520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3年4月1日	理長王啟	
批示項目	存轉	查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1.全體會員	2.學術委員會
	3.健保主委	4.環保主委
	5.口衛主委	6.健保主委
	7.總務主委	8.聯誼主委
	9.資訊主委	10.偏遠主委
	11.公關主委	12.法令主委
		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